

无家可归



油画《无家可归》描绘了一个小女孩放学回家，发现父母因修炼法轮功被抓走，家被查封了。门上贴着“610”的查封条（注：“610”是江泽民设置的专门镇压法轮功的机构）。

自1999年7·20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在中国大陆开始全面镇压法轮功以来，无数法轮功学员的孩子因父母遭迫害而遭受苦难。

◆夫妇皆被绑架 两个孩子无以为依

零八年七月十八日，秦皇岛市抚宁县榆关镇法轮功学员郭道友在家中被绑架，非法关押到抚宁县看守所。此后，郭道友的妻子王咏花带着两个孩子在抚宁县城租赁住房。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，王咏花下楼买东西时，被榆关镇恶警以到局里了解情况为名诱骗绑架，非法关押到抚宁县看守所。（转下页）

天国乐团威震马六甲



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，为了给马来西亚旅游做出贡献，由马国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来到古城马六甲市中心公开演奏，《法轮大法好》等一首接一首雄浑激昂的乐曲震撼人心。天国乐团从A' Famosa古城门走向荷兰红屋，又来到“大马之眼”摩天轮以及古战船海事博物馆，所到之处吸引游客与市民停下脚步观赏，纷纷索取资料要进一步了解法轮功。◇

明慧週報

●秦皇島版●

第173期

2009年6月11日

世界上少了一个浪子

【明慧网】我曾经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浪子。八、九岁时就和表哥学会了掏包、赌博、吸烟。上学也不好好上，总是逃学。十里八村都知道我是个坏小子。爸妈看我这个样子实在不行，到六年级就不叫我读书了。这样一直到十八、九岁，我去市里学二人转，那里太乱了，师生乱搞，我这个人虽然什么都干，却看不惯这个，所以学了一年就回家了。回家后，我无所事事，就到处打仗。我个子虽不高，打人却在行，不管你多高大，照打不怕。走到哪儿打到哪儿，走到哪儿哪儿都抓我。不得已东逃西躲，被公安追捕。一九九三年时，我把人砍伤，跑到我姑妈家，因手里没有钱，就和表弟再次干起了掏包，后因此被逮捕，判了一年劳教，那年我才二十五岁。

我劳教半年就出来了，得了一身病，走路都走不了了。身体慢慢恢复后，我也曾想过要从新做人，可是就改不了打仗的毛病，有人不拿好眼神看我，我都得找理由打他。

后来我开始接触法轮大法。随着对大法的了解，慢慢的我放下了许多。我在外地打工，还要供养我的小侄子。有一个人平时从我这儿拿点生活费，还一次借走几千元钱，我觉得对他够义气的了，可是我一次去他家时，他拿起木制小凳子狠狠打了我两下。我当时什么都没说，也没还手，但是我心里还有点委屈。想想师父的法，这可能是我欠人家的业债，我得还，光想舒服不行，这样心就平静了。

我在九六年认识一个女朋友，因为她没有户口，一直没结婚。我们生了一个儿子，但是近十年后，她离开了我，还带走了孩子。开始我心里非常不平：我对她百依百顺，她衣来伸手，饭来张口，就这样说走就走了？心里难过，想到要杀她全家。我知道这不对，但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太难了，我就开始背法轮大法师父的话：“为名者气恨终生，为利者六亲不认，为情者自寻烦恼，苦相斗造业一

生”。“恶者嫉妒心所致，为私、为气、自谓不公。善者慈悲心常在，无怨、无恨、以苦为乐。觉者执著心无存，静观世人，为幻所迷。”慢慢的，我发现我的心淡了。是法轮大法救了我，否则我真不知道会是什么后果。

象这样的事还有很多，是法轮功改变了我，让世界上少了一个浪子。



【明慧网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，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。审判一开始，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：“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，杀害犹太人是执行法律。”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。对待犹太人，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，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；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，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；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，

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，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。600 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。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：杀人是在执行法律。

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，因为“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”是法律古训，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。不得不休庭。休庭后法官们讨论：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，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，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，审判也应宣告结束；如果认为他们

法下之法为恶法



■ 图：纽伦堡审判历史图片

的辩护理由不成立，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。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，他说：“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，以人类的共同理性，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；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，漠视人的尊严、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。法下之法是恶法，恶法非法也。”

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，法官们认为，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，而是一种罪恶。再次

开庭，法官们以“恶法非法”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，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，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。

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，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，以何种形式制定的，其目的都是对“真善忍”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，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。也就是说，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、公开或不敢公开的“法律”本身都是恶法。（文/醒言）◇

（接前页）第二天，即三月二十日上午九点多，恶警陈英立闯入王咏花住处，当时只有王的小儿子在家，恶人把孩子推到墙角，由三个人看着，其他人野蛮抄家。

郭道友夫妇被绑架，家里值钱的东西都被恶警抄家时掠走，两个孩子还都在上学，没有经济来源，生活面临危机。

◆六岁孩子的父母皆被非法判刑

余燊、李微夫妇，在秦皇岛开发区居住，是北京密云机床研究所的正式职工。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，开发区珠江道派出所以查户口、暂住证为由敲开了李微的家门，进屋后就四处查看，并以发现法轮功真相资料为由，绑架了李微，余燊带着当时只有五岁的儿子走脱，次日余燊也被绑架，后二人被非法判刑。目前，李微被非法关押在河北省女子监狱，余燊被非法关押在冀东监狱，他们的孩子失去父母的照顾，只能跟着爷爷奶奶生活。

◆九岁女孩儿的悲惨童年

秦皇岛市昌黎县中庄大法弟子郭玉亭和刘爱华夫妇因坚持信仰，多次被绑架、非法关押，他们九岁的女儿郭月童跟着受尽折磨。郭月童未出生时，父亲就被非法关押，没到满月就被监视居住，接着和妈妈流离失所一年多，后被昌黎县恶警绑架到洗脑班，非法关押一年多，出来时父亲又被绑架，五岁时再一次和父母被绑架并非法关押。

目前郭玉亭被迫流离失所在外，刘爱华被非法关押在昌黎县看守所，郭月童自己在家，亲戚照顾又比较困难，孤苦无依。



■ 1998 年法轮功小弟子在广州的修炼心得交流会上集体炼功。他们一起交流如何按照“真善忍”做一个好孩子。

昌黎快讯

◆ 昌黎县
邪党公检法图
谋对王晓君、张
利爽、刘爱华非法判刑

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，昌黎县国保大队、公安局勾结一街大队和路南办事处，将王晓君、张丽爽、刘爱华等六名法轮功学员绑架，当时这几个人正在一起学法。近日昌黎县邪党公检法图谋对王晓君、张利爽、刘爱华非法判刑。

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昌黎县看守所、拘留所的法轮功学员有王晓君，张立爽，刘爱华，杨和平，齐丽平。

◆ 昌黎县大法弟子杨和平被非法批捕

昌黎县法轮功学员杨和平，男，五十岁左右，昌黎镇五里营村人，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在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时被绑架，六月六日被非法批捕。◇